

憲法法庭 函

地 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124號

承 辦 人：
電 話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會台13556字第112100168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憲法法庭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就會台字第13556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申股法官聲請案及相關併案（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案）舉行言詞辯論。本庭就人民聲請案部分（共4案），指定由陳澤嘉律師及陳偉仁律師於言詞辯論當日到庭陳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（下稱審理規則）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，憲法法庭就合併審理之案件（下稱併案）行言詞辯論時，得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，或定其人數。
- 二、憲法法庭（下稱本庭）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就旨揭聲請案件舉行言詞辯論。前業以同年10月6日憲庭力會台13556字第1121001596號函通知附表之各該聲請人，得於同年11月7日前以書面向本庭陳報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之意願。
- 三、經查，李衣婷律師、王振宇律師（111年度憲民字第1505號）已函知本庭並無於言詞辯論到庭陳述之意願；又聲請人謝秀慧（111年度憲民字第3464號）於上開期限前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。是本庭爰依首揭規定，以112年憲裁字第141號裁定，指定陳澤嘉律師（111年度憲民字第1291號）及陳偉仁律師（111年度憲民字第3542號）2人，於言詞辯論當日到庭陳述。

- 四、前揭經本庭指定之2位訴訟代理人，應於112年12月18日前就言詞辯論之爭點題綱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（為避免論點重複提出，以共同提出1份為宜），言詞辯論意旨狀之格式應符合憲法訴訟書狀規則。另本庭已函請相關機關法務部於112年11月15日前提供書面答辯，又本件之專家學者書面意見及法庭之友意見書，至遲將於112年12月11日以前送交本庭。本庭於收受上開資料後，將陸續公布於憲法法庭網站，可資參考。
- 五、未經指定之其他訴訟代理人及各案聲請人，仍得依審理規則第36條之4第1項規定，向本庭陳報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聆聽。惟如憲法法庭空間不足容納時，本庭將安排於延伸法庭觀看直播。又本次言詞辯論亦提供網路同步直播，均得於線上觀看。
- 六、本件併案審理之各該聲請案聲請書如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者，各該聲請人應於112年12月18日前以書面向本院敘明之。又未經指定之聲請人、訴訟代理人，亦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後20日內就各該聲請案以書面提供補充陳述（審理規則第36條之4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- 七、檢附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庭通知及爭點題綱如附件。

正本：蔡福明 君、陳儀澤 君、楊蕙如 君、謝秀慧 君、陳澤嘉律師、林昱朋律師、李衣婷律師、王振宇律師、陳偉仁律師

副本：

憲法法庭

審 判 長 許 ○ ○

第三層決行

本案由書記廳廳長決行

附表：

編號	案號	聲請人（訴訟代理人）
1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1291 號	蔡福明（陳澤嘉律師、林昱朋律師）
2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1505 號	陳儀澤（李衣婷律師、王振宇律師）
3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3542 號	楊蕙如（陳偉仁律師）
4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3646 號	謝秀慧